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廖婉伶

電話：055522252

電子信箱：ylhg7122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73745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7年11月8日「舊虎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公聽會紀錄已張貼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布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二、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辦公處、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公告週知。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辦公處、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辦公處

縣長 李進勇

「舊虎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舊虎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三樓會議室(雲林縣元長鄉仁愛街 2 號)
- 四、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洪科長浚格 記錄：廖婉伶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舊虎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皆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接下來將進行第二次公聽會，跟各位說明本興辦事業之內容及用地取得相關事項，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為改善舊虎尾溪排水水患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之成果擬定「舊虎尾溪系統舊虎尾溪、林厝寮大排二、圳頭中排三、大荖大排、石廟子大排、三合大排、棋盤厝大排、東林厝中排、吳厝中排及南北溪厝中排治理計畫」，因地制宜、整體考量，運用綜合治水對策，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工程用地範圍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元長鄉山內村，擬改善排水路長度約為 666 公尺($17k+950\sim18k+616$)，北側鄰近褒忠橋下游，南至快速道路南側無名橋處，工程沿既有排水路施作，用地四周多為農田及道路。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工程用地範圍預計公有土地約 31 筆，私有土地 41 筆，面積約 3.4 公頃。實際需用土地筆數及面積嗣後續工程設計單位確認後辦理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

(3)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案勘選用地為都市土地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農牧用地，面積約 3.4 公頃。

(4)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主要為排水設施、道路使用，部分閒置及農業使用。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舊虎尾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舊虎尾溪排水系統因渠道通水斷面不足、跨渠構造物阻水及部分地勢低窪，每逢颱風季節，暴洪激漲造成淹水情況，確有護岸改善及排水路整治之必要性，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排水路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都市土地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現況為排水使用，配合排水路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地區因為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渠道淤積阻塞、現有渠道僅能承納 2~1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每逢颱風季節，暴洪激漲造成淹水情況，嚴重威脅該地區村里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加以整治之必要。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依據「舊虎尾溪系統舊虎尾溪、林厝寮大排二、圳頭中排三、大荖大排、石廟子大排、三合大排、棋盤厝大排、東林厝中排、吳厝中排及南北溪厝中排治理計畫」進行舊虎尾溪(17k+950~18k+616) 區段排水改善工程，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元長鄉山內村，擬改善排水路長度約為 666 公尺，現況部分堤防為土堤型式，其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需加以整治。規劃改善方案採排水路整治，進行護岸改善及排水路拓寬以增加通水斷面，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已優先選用公有土地並考量現況排水位置及相關治理規劃路線方案，用地範圍土地皆為工程所需使用，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土地。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

舊虎尾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本工程就現有排水路進行堤防、護岸改善及排水路拓寬，其工程範圍已盡量縮小範圍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為都市土地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現況為排水使用，配合排水路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排水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排水路長度約為 666 公尺 (17k+950~18k+616)，坐落褒忠鄉中民村、元長鄉山內村，依據虎尾戶政事務所 107 年 8 月份統計資料，褒忠鄉中民村人口數 2,200 人、元長鄉山內村人口數 1,109 人。年齡結構以 40~70 歲人口居多，本工程影響人口約上開 2,309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排水情形改善，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仰賴農業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2. 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3. 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排水斷面以疏導洪水，改善水患情形。 2. 必要性：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所需土地除現有河道外，皆位於現在河道邊坡，尚未整治造成每年汛期經常有洪水潰堤溢淹兩岸土地，造成原農耕者轉業，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大排沿線更安全、完善之農耕生產環境，進而增加農業就業人口。 2. 本案工程係既有堤防改建，惟部分私有土地仍在工程範圍內，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並不影響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耕作，故無需輔導農民轉業。 3.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本整治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功能，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有助當地產業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改善農村人口嚴重外流情形，提高社區居住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減少農作物損失，降低農地污染，可維持農耕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無不良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規劃施設護岸，施作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而透過工程設計護岸側坡綠美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本案範圍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3款規定，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僅渠道區域，並未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或重大影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農耕及居住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係配合渠道改善，就渠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工程施工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堤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永續發展因素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利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期效益：</p> <p>直接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易淹水面積 200 平方公里。 2. 施設縣市管堤防護岸及雨水下水道完成 250 公里。 3. 中央管河川及區排治理 120 公里。 4. 海岸復育達 16 公里。 <p>間接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公共設施安全，強化被保護居民之防災意識及公共參與。 2. 都會區及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環境，因治理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生產條件及土地價值均獲得提高，有助於區域之均衡發區，縮短城鄉差距，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 3. 地方產業發區因降低淹水潛勢而創造新契機，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產業轉型與遊憩生態旅遊產業發展。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整體計畫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供常態供水合計 100 萬噸/日、備援供水合計 200 噸/日，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 2. 確保河防安全，建立遠離水患之安全宜居水環境，增加改善淹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提升國家防災能力。 3. 推動至少 88 處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p>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且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透過「水環境建設計畫」，是希望提供民眾遠離水患，安全宜居的環境，並做到穩定供水，使民眾、產業有水可用，同時藉由恢復河川生命力及維持重要水庫有效容量及智慧水管理，讓我們的水環境更有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p> <p>本案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p>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p>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 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p> <p>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p>2. 必要性：</p> <p>舊虎尾溪排水幹線主要淹水原因為通水斷面不足、下游水位頂拖及地勢低窪，內水排除不易，造成洪水溢堤淹水；現況部分堤防為土堤型</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式，其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需加以整治。故本次工程依據「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改善方案採排水路整治，進行護岸改善及排水路拓寬以增加通水斷面，以降低排水路洪水位改善排水功能，期達計畫保護標準通過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工程竣工後能提升通洪斷面，加強排水功能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該區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p>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1. 陳○蒼君陳述意見：

- (1) 本工程預計何時施工？
- (2) 擬徵收土地之私人面積是否能盡速確定？
- (3) 是否收取工程受益費？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 (1) 本工程進行施工前必須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依用地取得相關法令規定，必須先辦理公聽會，故本日辦理第一次公聽會，預計下個月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續再進行協議價購作業。用地範圍如有未能協議價購取得之私有土地，則必須進行徵收程序。因此預計開始施工時程須依土地取得狀況做調整。目前現已開始針對工程進行設計，土地取得完成後即可開始進行施工。如用地取得作業順利，預計明年中可開始進行工程。

- (2) 工程範圍內土地目前預為分割作業尚未辦理完竣，預計於協議價購會議前提供給土地所有權人。
- (3) 本案無工程受益費。

2. 陳○隆君陳述意見：

- (1) 施工範圍是否有達上次淹水部分？
- (2) 快速道路排水孔有損害，是否有修復？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 (1) 本工程範圍位處淹水範圍區，故列入本次改善範圍。
- (2) 快速道路排水孔非屬本案之工程範圍，亦非屬本府權責，故將本會議紀錄轉知權責單位修復。

3. 吳○和君陳述意見：

工程希望能盡快進行。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因本工程進行必須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本府會盡快進行相關作業，以期早日完成用地取得，順利進行本案治理工程。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處理說明：

1. 陳○蒼君陳述意見：

- (1) 是否有做洩水等相關排水設施？
- (2) 如工程有需要，願意提供土地供工程單位堆置土方。
- (3) 水井如有徵收，是否可以回復使用，請回復。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 (1) 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事宜，將擇日舉辦說明會，設計相關事宜亦會參考相關意見，以維護整體公共安全。
- (2) 感謝台端對本工程之支持。
- (3) 工程用地範圍內如有水井設施，將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若台端所有之水井已辦理合法水權登記，則可向本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申請另鑿新井使用。

2. 陳○璋君陳述意見：

希望本工程盡快進行。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因本工程進行必須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本府會盡快進行相關作業，以期早日完成用地取得，順利進行本案治理工程。

十一、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書面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第二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雲林縣政府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十二、散會(107年11月8日上午10時30分)

舊虎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11.08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洪志格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雲林縣褒忠鄉 中民村辦公處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董曉晴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雲林縣元長鄉 山內村辦公處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鄭淑伶 高毓博 翁曉涵	
久世不動產價 評師公事務所		彭淑娟	

鍾士宏 陳柔頻

大新工程顧問(股)公司

李瑞慶

舊虎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11.08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簽到	聯絡電話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興華街2號	107.11.08 臺灣雲林文邦	
張瑞璋	雲林縣元長鄉山		
張育仁	雲林縣元長鄉後湖村8		
張清松	新北市中和區秀峰里3鄰秀峰街		
張村林	雲林縣元長鄉後湖村8		
陳弘哲	雲林縣褒忠鄉中勝村1鄰中		
陳朝洋	台北市信義區正和里8鄰光復		
陳頂鴻	雲林縣元長鄉山內		
陳嵩霖	雲林縣元長鄉山內		
陳金隆	雲林縣元長鄉山內		
陳金賢	臺北市文山區萬有里19鄰景		
陳清蒼	臺中市西屯區何源	陳清蒼 928 1	
陳庭偉	雲林縣褒忠鄉中勝		
陳景璋	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	陳景璋 05 5	
張葱	雲林縣褒忠鄉中勝村11鄰		
潘懷慈	雲林縣褒忠鄉中民村7鄰		
唐春榮	桃園市中壢區龍昌里12		

舊虎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11.08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簽到	聯絡電話
唐春安	新竹縣竹北市北臺灣虎		
丁條	雲林縣元長鄉		
李宗	雲林縣元長鄉山		
丁淵河	雲林縣元長鄉山		

